附件2

体温异常旅客处置方案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处置病例，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根据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有关医疗救治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1. 成立工作小组

组 长：祁加树

副组长：张昭明、刘悦武、曹娜

 成 员：区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医院感染科、急诊科、呼吸内科等科室医师、护士、检验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春运期间观澜汽车站体温异常旅客的初步处置工作，包括发热旅客的筛查、采样、转诊、报告及消毒指导。

二、设置体温检测点和加强医疗点配置

（一）在观澜汽车站进站、出站口设置体温检测点,配备一次性口罩，所有旅客均进行体温遥感检测。

（二）由观澜汽车站负责做好标识指引的相关工作。

三、处置流程

（一）对旅客进行体温监测

1. 对进出观澜汽车站的所有旅客（含中转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37.3°C的旅客，要求其立即佩戴口罩，由公安人员护送至医疗点做进一步检查。

2. 汽车行驶途中发现的发热旅客在观澜汽车站下车后，由汽车站驻守的公安人员护送至医疗点做进一步检查。

（二）对体温异常患者进一步诊治

1. 在临时医疗点，对发热旅客进行问诊（发热前14天内是否有疫情发生地区旅行史或野生动物接触史、与类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等）、复测体温、查体、血常规等初步诊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一时间采样送检。有诊断指征但需进一步明确的病例由救护车送往区中心医院发热门诊。

2. 无诊断指征的病例做好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住址、体温、症状等记录，做好居家隔离健康宣教，并将其信息转交给居住地所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街道办、网格工作人员，一人一档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街道办、网格工作人员负责每日跟踪上报体温与病情变化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统战和社会事务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观澜汽车站、交安办、松元派出所等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定工作预案，明确职责任务，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

（二）储备物资，保证应急物资充足

全面做好辖区医疗资源储备、药品和卫生防护用品储备、消杀药械储备、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做好准备。

（三）及时报送，做好后续追踪管理

区中心医院及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要认真落实发热旅客登记报告制度，由专人负责相关报送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并做好发热旅客的追踪管理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网络直报和“零报告、日报告”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传染病报告。